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渝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190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107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張幸多芳

2021.5.07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5/6

主旨：有關本市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0條（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黃致祥
5/6

說明：

- 一、依本府養護工程處110年4月23日桃工養行字第1100027969號函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辦理。
- 二、按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17日營署更字第1070022770號函示：「…三、按旨揭辦法第10條規定（略摘），『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應先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開闢完成且將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未有限制持分土地不得適用及繳納代金等規定。另申請是項獎勵之公共設施用地倘已完成開闢，則於申請重建時無再協助開闢之必要，惟仍應依前揭規定完成移轉登記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 三、倘需申請旨揭獎勵，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危老申請報告書內檢附公共設施道路開闢圖說及獎勵容積檢討（建築師簽證負責）。
 - (二)於危老申請報告書內檢附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

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及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三)取得本府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同意接收函文。

(四)於建造執照加註「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申請第10條之容積獎勵，應依辦法規定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加註建照）」。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劉際莒君(代理人:呂林小鳳君)、本府工務局、本府養護工程處、本處建照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